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19〕42号

关于选聘江苏大学“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及“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新思想”青智库建设，推进“信仰公开课”深入实施，充分发挥好高校共青团在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中的重要作用，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决定选聘江苏大学“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及“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定位与职责

我校“新思想”青智库是江苏省首批高校共青团青智库，是我校开展思想引领和青年研究工作咨询基地、“新思想公开课”培训备课研讨基地、思想引领师资团队提供基地和团支部团课授课基地。“新思想”青智库专家队伍的建立，旨在发挥专家库成员专业优势，通过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我校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破题开路，指导我校共青团工作向专业化、科学化方向深入发展。

“信仰公开课”是我校共青团坚持不懈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广大青年、指导团学工作实践、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的工作体系。“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是我校面向全体学生

开展“新思想公开课”“素养公开课”“梦想公开课”“青马公开课”的主要力量，承担建设省级、校级示范课，帮助大学生全面提高综合素养的重要任务和光荣使命。

二、选聘名额及条件

（一）选聘名额

计划选聘“新思想”青智库专家 20 人、“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 40 人。具体聘任名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选聘条件

1. “新思想”青智库专家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原则上应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校共青团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专职团干部、优秀辅导员。

（3）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政策水平，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校共青团工作等领域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

2. “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原则上应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校共青团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专职团干部、优秀辅导员、优秀校友或大学生骨干。其中，大学生骨干应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优秀学生，担任过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且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优先，曾受过学校纪律处分等的一律不得推荐。

（3）具有扎实理论功底，授课水平较高，热心共青团事业，

工作能力强。

三、选聘程序

（一）申报

申报者本人填写《江苏大学“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及“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选聘申报表》（见附件1），并经所在单位党委（总支）审核同意。各单位原则上至少推荐1名“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候选人和2-3名“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候选人，符合条件的同一候选人可兼报。

（二）初审

请各单位参照选聘条件，进一步严格审查推荐候选人参评资格，保证参评人员符合各项条件要求。

（三）终审

校团委将对候选人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差额产生选聘初步名单。经校团委网站、宣传栏等平台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产生最终聘任名单。

（四）聘任

由校团委通过发文方式公布“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及“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聘任名单，并发放聘书（具体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各单位提高认识、全面动员，遴选合适候选人参与，做到优中选优，并按要求对推荐人进行全面考察和严格政审，保证所填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精心组织。选聘工作应坚持校内人员选聘重理论研究和校外人员选聘重实践服务相结合，坚持思政专业重点选聘和其

他专业广泛覆盖相结合，坚持以教师选聘为主和以其他身份成员选拔为辅相结合，保证专家、导师队伍组成的多样性、专业性与综合性。

请各单位于11月1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见附件1、2）电子件打包命名为“xx学院‘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及‘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选聘材料”，发至邮箱jdsxyl@163.com，纸质材料（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经本单位党委盖章后报送至团委404办公室。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刘丹 张永强
联系电话：88780315 88780037

附件：

1. 江苏大学“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及“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选聘申报表
2. 江苏大学“新思想”青智库专家及“信仰公开课”导师团导师选聘汇总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24日